



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

ASSOCIAÇÃO DOS EMPRESÁRIOS DO SECTOR IMOBILIÁRIO DE MACAU
ASSOCIATION OF PROPERTY AGENTS AND REALTY DEVELOPERS OF MACAU

澳門新口岸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00號第一國際商業中心一樓P109至110室
NO.600 AVENIDA DO DR. RODRIGO RODRIGUES, FIRS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ENTER 1st P109-P110, MACAU
電話 | TEL : (853) 2870 7171, 2870 7174 傳真 | FAX : (853) 2870 5527
電郵 | E-MAIL : info@macaurealty.com 網址 | WEBSITE : www.macaurealty.com

Ref 0004/Jun/2017

致全體市民大眾：

本會於昨日（6月1日）澳門講場節目內，聽聞林小姐反映，懷疑遭遇本澳房地產中介人「食價」一事。本會就相關事宜回應如下：

首先，感謝林小姐透過大氣電波向社會公開、反映懷疑遭遇本澳房地產中介人「食價」事宜，此舉對公眾提高相關警覺性起積極作用。如林小姐反映之事屬實，本會絕不認同，且高度關注此等違反專業操守，影響行業聲譽的惡劣行為。

本會作為房地產業相關團體，有責任推動本澳房地產業健康發展。故此，持續高度關注房地產中介從業員本身的言行、專業素養與道德操守為社會觀感帶來的影響。《房地產中介業務法》自2013年實施至今，使行業有法可依，業界及消費者得到應有的法律保障。雖然相關法律未臻完善，不過本會亦一直積極配合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當中明確規定，房地產中介人對客戶的義務包括「從與其訂立合同的客戶取得關於不動產的資訊，尤其不動產的法律狀況、特徵、價格及付款條件，並將該等資訊以清楚、客觀及適當的方式提供予其他客戶及利害關係人」。就林小姐懷疑遭遇本澳房地產中介人「食價」一事，若情況屬實。本會建議務必將實情向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房屋局反映、投訴，維護自身合理權益，將違法者繩之於法，嚴懲以儆效尤。

另一方面，本會在此呼籲全澳市民大眾，買賣或租賃不動產應光顧持本澳房地產中介人准照、正規的地產公司，而持本澳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的公司名單可於房屋局網站內查詢。同時，本會亦鼓勵林小姐與本會聯繫、反映，“警鐘長鳴”方可預防、避免不法行為發生。

未來，本會將一如既往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繼續推動廣大會員同業，不斷自強不息，自我增值，依法守法，提升服務水平，更希望能獲大家積極支持，共同促進澳門房地產業健康發展。



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

會長：吳在權

2017年6月2日